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康棣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蕭小駌

被　　告　Realhat Studio商號即洪山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3日下午4時4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款所稱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陳康棣起訴主張前已委由被告擔任其婚禮當日之動態攝影師，惟於婚宴前夕始通知改由第三人代為拍攝，被告未如預期提供服務親自履約，應返還原告相關影像紀錄、公開道歉及賠償其所受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9250元之本息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；嗣於115年6月2日以書狀追加蕭小駌為原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其等10萬元之本息（本院卷第231至243頁）。經核上開追加原告部分，對被告之主張係基於同一之原因事實，請求利益之主張同一，證據資料

在審理過程亦有同一性，使原告之請求得在同一程序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追加蕭小駌為原告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蕭小駌未經合法送達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鉉岱